第9講：約伯的回應（伯9:21-10:22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，自己不是如他的朋友所說，是犯了罪、得罪了神的人。他仍堅持自己的清白。

2. 約伯再向神傾訴心中的苦情（伯9:21-24）

2.1. 約伯訴說自己的矛盾（伯9:21）

2.1.1. 他認為自己是“完全”即無辜，但現在連自己也不認識

2.1.2. “不顧自己”可譯為“不認識自己”

2.1.3. 一個自以為完全的人，應該是滿有信心，不會自暴自棄。

2.1.4. 約伯在極度矛盾之中，對自己全沒把握。他一方面仍肯定自己的清白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完全不明白神為什麼會這樣對待他，因而他說“厭惡”自己的性命。

2.2. 約伯的困惑來自兩方面（伯9:22-23）

2.2.1. 從自然現象中看，如饑荒或瘟疫，人無法控制，多人喪生，其中必有無辜者，也有惡人，沒有分別。（伯9:22）

2.2.2. 社會滿有惡人，甚至這世界是操縱在惡人的手裡，當權者看不見無辜者的苦難，人也看不見有公正。（伯9:23）

2.3. 約伯認為神要為這些事負責（伯9:24）

2.3.1. “若不是祂，是誰呢？”約伯認為神沒有賞善罰惡，沒有對無辜者伸出援手，甚至一併毀滅義人與惡人。

2.3.2. 約伯的內心極痛苦。為神所作的而苦惱，他不明白，失望。（伯9:24）

3. 約伯期望尋找其他出路（伯9:25-35）

3.1. 生命的短暫（伯9:25-26）

3.1.1. 比跑信的更快：因為送信的人必須疾行，免耽誤時間。（伯9:25）

3.1.2. 如快船：當時的快船用蘆葦製成，船身很輕，在水上行駛速度很快如抓食的鷹：鷹抓食是先看准目標，然後以最迅速的行動覓得食物。（伯9:26）

3.1.3. 這三樣在陸地上、在海上或在天空中，都是用極快速的行動來達到目的。約伯用它們來形容自己的生命快速地飛逝，苦難卻仍形影不離與他一起，絲亳沒有過去。

3.2. 約伯尋求兩條解脫的出路（伯9:27-35）

3.3. 約伯想要主動地離開痛苦（伯9:27-31）

3.3.1. 忘記哀情：不當一回事除去愁容：幫助自己臉上再重現光彩，臉上的光彩，證明內心的暢快。

3.3.2. 約伯知道這樣做是行不通的，因為他的苦難仍然沒有離開他，在人心目中他仍是一個罪人，仍被人定有罪。

3.3.3. 內心仍有懼怕，認為神不會以他為無辜，即或他用“雪水”或是“堿”潔淨自己，也是徒勞，因為神仍會扔他在污穢的“坑”裡。

3.3.4. 他的“衣服”即他的朋友憎惡他，也證明他已被撇在“坑”裡。

3.4. 約伯以法律爭辯的方式與神對質（伯9:32-35）

3.4.1. 約伯認清他無助的狀況（伯9:32）在法律的秩序中應有原告與被告，案件才被成立。但現在一方是神，神是法官，向約伯宣告有罪的，約伯根本沒辯護的機會，

3.4.2. 約伯期望尋求一個中間人（伯9:33）聽訟的：為他在他與神中間說話兩造按手：即確定法案，發揮權力，或是以調停的姿態來作中間人。

3.4.3. 若有聽訟人或中間人在，約伯便可以不再驚惶，懼怕。（伯9:34）

3.4.4. 但我卻不是那樣：意思是他尋卻尋不著，仍是極度的失望。（伯9:35）

4. 約伯在苦難中的體會

4.1. 在過去順境的年日中，他觀察到天災中禍及的有惡人，也有無辜者；在不公義的社會中，惡人欺壓無辜者。

4.2. 他也可能沒有為受壓者出頭，沒有為他們與神辯論，甚至懷疑這些受害者是犯了罪而被神降罰。

4.3. 親臨苦難，約伯原本自認清白的信心，混亂起來，內心充滿疑問，不認識神。

4.4. 約伯對神不離不棄，堅持與神對話。

5. 學習約伯的態度

5.1. 將內心的痛苦傾吐出來，不明白，對神不解，神爭辯，都一一向神傾訴。

5.2. 有約伯的信念──惟有神才可以解決問題，神仍然活著聽他。

6. 約伯問神降災的原因（伯10:1-22）

6.1. 約伯對生命的存在已完全失望，定意要將心中的苦惱傾巢而出。（伯10:1）

6.2. 約伯求神不要定他為有罪，並求神指出他苦況的來源（伯10:2）約伯的痛苦，不單是因為所受的苦難，更因為朋友對他的無情的指控，要威迫他承認是犯了罪，並要悔罪。約伯堅持自己是清白。

6.3. 約伯責問神，祂的創造是否矛盾，祂是否欺壓自己手所創造的義人，卻賜福給惡人，又是否把這些看為美事？（伯10:3）

6.4. 約伯相信神的眼目不像人的眼目，只看見能見的事或短暫的事，深信神能看見事情的真相，神的年日也不會如一般人的短少。（伯10:4-5）

6.5. 神知道他並沒有犯罪，只是要威嚇他；他也無法脫離神的手，但絕對相信神的主權。（伯10:6-7）

6.6. 神創造了他，為何又要毀滅他？（伯10:8-11）約伯困惑于神的作為是正面，又是反面，精心設計，最後竟然扔棄當作垃圾。

6.7. 神既然早知會將苦難加給他，為何又以慈愛助他長大成人？（伯10:12-17）

6.8. 神為何使他出母胎呢？（伯10:18-22）

6.8.1. 約伯期望一出生便死亡被送入墳墓呢！

6.8.2. 約伯多用法律的詞語，目的是要以訴訟的方式來表達他的願望。

6.8.3. 約伯雖然認為他的苦難是神所給予，但在最痛苦中，他仍堅持向神訴苦是最重要的。約伯對神的信念仍不變。惟有神，才有權將苦難除去。

7. 在苦難中向神傾訴

7.1. 經歷信念與經驗的矛盾時，如約伯般堅定對神的信心弟兄姊妹，向神質詢。

7.2. 在約伯記中看明撒但的詭計，不要中牠的圈套。

7.3. 約伯在絕望中，仍不忘記神，相信神仍然存在。他堅持神仍是聽他，只是神沒有表達而已。

7.4. 約伯與神對話，向神訴苦，這是他惟一可以舒緩心中苦痛的出路。

7.5 落在患難中，心靈有極大的壓力，身體有極大的痛苦，盼望你堅持到神的面前，與神對話。